



# 关于做好就业帮扶车间星级评定有关工作的通知

# 目录

一、评定时间

二、评定标准

三、评定程序

四、工作要求



# 一、评定时间

# 一、评定时间

每年6月和12月各开展一次。  
(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 二、评定标准



## 二、评定标准

按照“统一标准、分级评定、动态管理”的原则，以常年能正常运营、带动就业的脱贫人口月人均工资收入不低于1000元为评比主要标准的基础上，同时考虑就业帮扶车间带动时间（从认定为就业帮扶车间起算）长短为星级评定标准。

（一）对持续吸纳脱贫劳动力10—19人就业半年以上的车间，可评为一星级就业帮扶车间。

（二）对持续吸纳脱贫劳动力20—29人就业半年以上的车间，可评为二星级就业帮扶车间。

（三）对持续吸纳脱贫劳动力30人以上的就业半年以上的车间，可评为三星级就业帮扶车间。

A horizontal green banner with several white triangles of various sizes and orientations scattered across it. The triangles are positioned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 of the banner, framing the central text.

# 三、评定程序

## 三、评定程序

### (一) 申报

由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向县乡村振兴局申报，并按要求提供如下材料：

- 1.《星级就业帮扶车间申报认定表》
- 2.营业执照
- 3.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花名册
- 4.工资发放明细及相关凭证

### (二) 初审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对申报材料以及就业帮扶车间吸纳脱贫劳动力身份进行核实。

### (三) 认定

县乡村振兴局会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初审符合条件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实地复核，依据评定标准进行初步评星定级，经复核后，县乡村振兴局对拟评定星级的就业帮扶车间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发文认定星级就业帮扶车间，并统一制作牌匾。

### (四) 授牌

县乡村振兴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星级就业帮扶车间予以授牌。同时，根据有关文件精神予以奖补。





A horizontal green banner with a white background. The banner contains several white triangles of various sizes and orientations, scattered across the green area. The text '四、工作要求' is centered in the banner.

## 四、工作要求



## 四、工作要求

(一) 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就业帮扶车间进行申请，认真开展审核工作，确保材料真实有效。

(二) 参与评定的相关工作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廉洁自律，遵守工作纪律；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三)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评定结果及时将激励政策兑现到位，进一步推进就业帮扶车间的建设。

(四)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材料骗取奖励，如发现将依法追回所骗取的资金，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追究有关单位或个人责任。



解读单位：

沁水县乡村振兴局